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核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12月18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通过了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的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董事陈桦、张涛、于瑾琿、石述灏、贾建富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作为关联董事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7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；回避票数 5 票。

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。

2. 通过了《关于<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陈桦、张涛、于瑾琿、石述澧、贾建富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作为关联董事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7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；回避票数 5 票。

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2 日